

# 世新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

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世新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本校專任教授在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上之卓越表現，特訂定「世新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為特聘教授：

- 一、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主持人。
- 二、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。
- 三、 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或傑出研究獎。
- 四、 學術聲譽卓著，獲國內外其他獎項，相當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者。
- 五、 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、特殊教學方法獎、傑出研究獎、優等研究獎或行政傑出教師合計三次以上者。
- 六、 在本校任教四年以上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表現優良者。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，其資格另定之。

第三條 特聘教授聘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續聘程序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，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就個人最近三年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績效審議通過後，提請校長核定之。

特聘教授獲聘兩次以上未再續聘者，得保有特聘教授榮銜，但不再支給獎金。

特聘教授如違反學術規範，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其特聘教授獎金及榮銜。

第四條 特聘教授候選人，由校長提名，或由各學院及共同課程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審查推薦，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被推薦人應檢附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整體表現，予以審查推薦。

院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委員被推薦為特聘教授者，應迴避審查，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。

第五條 特聘教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或學校相關經費支應；財團法人、民間企業或熱心教育之團體、個人，均得贊助設立。

特聘教授之獎金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，核給人數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授百分之八為原則。每年核給人數及金額，由校長視本校財務狀況核定之。

特聘教授同時獲得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者，擇一核給獎金。特聘教授於聘期內離職或退休者，其獎金即終止發放；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者，其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，停止支給獎金，自其返校服務或復職復薪後，繼續支給至原聘期屆滿為止。

第六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水準之提升，如有應承擔之特定義務，由校長與特聘教授商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